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推動「全民英檢暨多益測驗」實施要點
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110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大學多元選才計畫，鼓勵學生取得英語能力測驗證書，充實學習歷程檔案。
- 二、配合「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」，鼓勵學生透過英文檢定全面提升英語文能力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取得英檢成績或證書，做為大學英文課程免修之依據。

貳、獎勵範圍

本校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檢定或取得多益測驗成績之學生。其他英文檢定證書或成績不在獎勵範圍內。

參、獎勵要點

- 一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，予以嘉獎乙次獎勵。
- 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測驗550 (L275, R275)分以上者，予以嘉獎兩次獎勵，並頒發300元禮券。
- 三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，予以嘉獎兩次獎勵。
- 四、通過多益測驗785 (L400, R385)分以上者，予以嘉獎兩次獎勵，並頒發500元禮券。
- 五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，予以小功乙次獎勵，並頒發1000元禮券。
- 六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者，予以小功乙次。
- 七、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者或多益測驗945 (L490, R455)分以上者，予以小功乙次，並頒發1500元禮券。

肆、申請期間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至11/20，下學期開學日至4/20，符合獎勵的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線上申請表單並檢附證明文件(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影本)，經教學組審查後辦理。

伍、一學期限申請乙次(擇優申請)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次申請資格，不得要求補行申請。

陸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新生入學前通過之檢定或測驗
- 二、檢定同級不予重複核給：同級獎勵以一次為限，凡通過更高等級檢定或測驗，可於下個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(高三畢業生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)

柒、所需經費由本校各類學藝技能競賽獎金年度預算支應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